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070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 月 12 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就与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丰安科技”）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丰安科技立即向发展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受理此案。其后，该案件移交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展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没收保证金 366 万元的诉讼请求，同时第一项诉讼请求调整为：请求判令丰安科技立即向发展公司支付货款 4,901,500.00 元，同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2015 年 8 月 5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令丰安科技向发展公司支付货款约 490 万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

责任，发展公司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房产行使优先受偿权。

2015年9月2日，发展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担保人宣城市白马生态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白马”）的上诉状。担保人宣城白马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法院撤销其对丰安科技相关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的判决。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17）。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年3月2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目前情况，上述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裁决为准。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